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

350 East 35th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16

TEL.: (212) 655-6100

CML/70/201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，并谨提及联合国秘书长2017年1月17日第LA/COD/62号照会，回复如下：

中方注意到秘书长根据《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》(A/71/10)第60段的要求，邀请对2016年8月委员会一读通过的“习惯国际法的识别”结论草案提交评论和意见。中方总体上赞赏委员会关于“习惯国际法的识别”专题的出色工作，感谢特别报告员Michael Wood爵士为此所做努力。中方在以往联大六委审议“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”时，针对该专题多次阐述过意见，有关条约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、国家实践的形式等意见已在目前的结论草案和评注中有所反映。现就该结论草案提交以下补充意见：

第一，结论3第1款和第2款分别规定，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须综合考虑总体背景、规则性质以及具体情况等，对“国家实践”和“法律确信”两个构成要素必须单独予以确定。中方对此不持异议，但考虑到习惯国际法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，总体上应采取严谨而系统的方法审慎识别有关规则。建议结论3增加一款作为第3款，规定“对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，应采取严谨而系统的方法”(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, a rigorous and systematic approach shall be applied)。

第二，结论8规定，有关国家实践是否具有一般性须满足有代表性的要求，评注还表示应考虑“特别参与有关活动或最

有可能关注所称规则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国家实践”。中方认为，这实质上认可了国际法院有关判例中强调的“受特殊影响的国家”（specially affected States）对识别习惯国际法的重要作用。任何国家，不论大小贫富强弱，只要该国在特定领域的规则形成中有具体利益和实际影响，其实践就应得到充分的重视，该国就可能作为“受特殊影响的国家”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发挥作用。建议在结论 8 和结论 9 的评注中充实有关内容，强调“受特殊影响的国家”的实践和法律确信应被给予更充分的考虑。

第三，结论 15 规定了“一贯反对者”规则，在评估有关反对是否被“一贯”坚持时，评注中指出“不应期待国家在每个场合作出反映，尤其是在其立场已广为知晓的情况下”。中方认为这总体上符合国际实践，但认定“一贯反对者”需要根据具体情况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包括有关国家在特定情况下有无条件作出反对，以及如果有关国家已在适当时候作出清楚无误的反对，该国无须重申反对。建议在结论 15 的评注中进一步明确上述考虑。

关于该专题最后的形式，中方对制定一套结论的设想不持异议，希望该结论、评注及秘书处的研究成果能为国际法实践提供统一、明确的指导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纽约

